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深信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信服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深信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为湖南深信服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深信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 662 号芯城科技园第 11 栋 1 层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正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湖南深信服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069.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73.9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70.52 万元，净资产为 3,795.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85.14 万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187.10 万元，净利润为 141.6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17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29.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889.42 万元，净资产为 2,647.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00.09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1,169.05 万元，净利润为-1,174.46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湖南深信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担保范围包括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仅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仅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4,10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6%。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8%。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湖南深信服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湖南深信服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

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湖南深信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李 林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